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十一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章 第十一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p>
---	---

<p>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二条</p> <p>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二条</p>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分管纪检</p>

<p>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p>	<p>工作的党委委员 1 名。</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三条</p> <p>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四章 第二百零三条</p> <p>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四条</p> <p>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四条</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保护国家秘密，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或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四章 第二百零五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公司设立党委，结合关于印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

司所属公司制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指导文本的通知》（船党群发[2020]34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公司章程制、修定（订）工作的通知》（船董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修订章程相应内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